联合国 $S_{/2002/1213}$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10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2 年 8 月 6 日我给你的信 (S/2002/91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收到也门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 年 10 月 17 日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2 的 7 月 15 日你的来信(参见 S/AC. 40/2002/MS/0C. 128), 其中涉及也门政府关于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并随函附上对上述信函的答复。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阿勒赛义迪(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第1(a)段

答复

根据 2001 年 10 月 3 日总理的来信(第 RW/35/3513 号)和 2001 年 10 月 2 日外交部长的来信(第 (1)/156/102/1553 号),也门中央银行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外长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 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已保证确定那些财务资助必须加以阻止的实体和个人。

也门中央银行已向所有在也门共和国经营的银行发出以下必要的指示:

- 1.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81206 号公告载有必须冻结资产的 27 个组织及个人的名称;
 - 2. 2001年10月18日第8735号公告载有39个公司、个人和实体的名称;
- 3. 2001 年 11 月 24 日第 99230 号公告包括两个名单,第一个名单载有 16 个组织的名称,第二载有 62 个个人及组织的名称。

中央银行发出的指示包括,汇报必须冻结其帐户的银行、组织和个人,冻结的任何资金,以及与出现在名单上的任何名称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第1(b)段

答复

2001年关于非政府协会和机构的第1号法令,包含有88个条款,共分8个章节,详情如下:

第一章包括名称、定义和宗旨:

第二章载有关于非政府协会和机构的建立、注册及公布的法规;

第三章涉及非政府协会和机构的行政管理及其财政资源;

第四章涉及非政府协会和机构的解散、清理、合并和分裂的问题;

第五章载有涉及非政府机构的案文和规定:

第六章涉及联盟的问题;

第七章处理惩罚的问题:

第八章处理最后判决的问题。

该法令旨在促进非政府协会和机构,鼓励它们参与全面发展,而不是违反《宪章》以及已生效立法的目标。

该法令给予社会安全和社会事务部及其在首都的办事处和各省在法律上监督非政府协会和机构及其活动的权利。

该法令确定对违反协会或机构成立宗旨的活动或为此花费款项的任何个人 进行从罚款到监禁等不同形式的惩罚。

也门共和国竭尽全力在有关当局之间分发这些公约,以便它们能根据公约规 定采取行动,而且由政府监测执行情况。

第1(c)段

答复

也门中央银行已向在也门共和国经营的所有银行和交易办事处发出关于可 疑资金的指示。这些指示是基于"了解顾客"的原则。它们还要求在必要的情况 下采取谨慎措施,获得全面的资料,并实施"保留款项和保留记录"的观念。例 如,该指示要求调查在银行中没有帐户却要求转移超过1万美元或相当于该数额 的其他货币的个人身份。对资金转移的接收者也应采取相同的程序。在所有情况 下,应获得所有的具体情况。

《银行法》没有任何相关的规定。然而,第 25(1)(a)条要求也门中央银行发出的决定所指定的每个银行或金融机构每月向中央银行提交载有下列资料的报告:

- (a) 有关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信贷余额;
- (b) 达到 1 000 万里亚尔以上的贷款和信贷服务的清单,以及借款人姓名、到期日和向他们提供的保证:
 - (c) 载有未支付任何款项超过90天的贷款人名单以及尚未支付的到期余额。
- 2. 中央银行制定一份综合说明,表明给予所有用户银行各种服务、可允许的透支数额、所提供的保证以及所有借款人迟付贷款的记录,而不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
- 3. 中央银行发出决定所指定的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有权研究综合说明中关于向中央银行要求信贷服务的任何用户情况。中央银行对于这类综合说明载有的资料或出版这类说明不负任何责任。

根据《银行法》(1998年第38号法令),冻结储蓄无须取决于是否存在犯罪的定罪判决。

检察官有权在进行调查和审判程序之前采取预防措施。

第1(d)段

答复

1994年第 12 号法令规定的详细说明。该法令涉及各种罪行和惩罚,载有 225 个条款,分 13 个章节。它界定各种不同类型罪行,并列举了有关的惩罚。其中一个章节专门涉及与国家安全和国内安全有关的罪行(如武装叛乱和加入武装团伙等)。它还载有一个专门章节涉及公共危险罪行(如放火、爆炸、破坏运输和通信办法,以及拥有、运输和走私爆炸物等)。此外,该法令载有涉及影响国民经济罪行的条款。

关于调控替代汇款制度的现行法律和程序的问题,包括"信托"制度或类似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A. 目前汇款办法是传统办法,包括如下:
 - 1. 现金:
 - 2. 支票:
 - 3. 汇兑。
- B. 关于传统汇款制度的程序和法律如下:
 - 1. 《中央银行法》(2000年第14号法令);
 - 2. 《金融法规》(1990年第8号法令);
 - 3. 《商业法规》(1991年第32号法令);
 - 4. 《民法典》(2002年第14号法令);
 - 5. 《兑换法》(1995年第20号法令);
 - 6. 银行惯例。
- C. 中央银行已向设在也门共和国的银行和兑换设施发出与下列各方面有 关的指示:
 - 1. 确定在银行没有帐户却要求转移超过1万美元或相同数额的其他货币的个人身份;
 - 2. 相同规定适用于这种转移的收款人。在各种情况下,应获得全面的 具体情况。
 - D. 要求:
 - 1. 对管理人员进行各方面银行业务的培训。

第2(a)段

答复

也门《宪法》第四章涉及国防的基本要素。第 36 条规定,国家可建立武装部队、警察和保安机构及任何其他部队,这些部队和机构属于全体人民,其职责是保护共和国及其领土完整,确保领土的安全。没有任何个人、团体、组织或政党有权对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名义建立军事或准军事编队或部队。

1991年关于政治组织和政党的第66号法令第8条第6段作出下列禁止的规定:

- (a) 建立军事或准军事编队或协助建立这类编队:
- (b) 使用、威胁使用或煽动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
- (c) 在[某组织]的方案、出版物或印刷材料中包含煽动采取暴力行为或建立 公开或秘密军事或准军事编队的任何说法。

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武器而采取的切实措施:

在国家境外:

- 加紧控制海上、空中和陆地出境点/入境点,以防止武器渗透,并在这些出境点/入境点安装电脑控制的监测系统;
- 由海岸防卫部监控也门海岸,目前正在成立该部门,并需要支助和援助。 在国家境内:
- 对出售武器的地方进行控制;
- 严格控制爆炸物的进口和运输,只允许进口爆炸物用于执行发展项目及相关的民事和军事工程;
- 1992年关于佩带和买卖军火及弹药的第 40 号法令,以及 1994年共和国第 1 号政令所发表的相关执行条例。该法令规定,佩带火器和买卖火器需具备内政部发放的许可证。它还规定没收违反法律和条例的武器。

第 2 (b) 段

答复

有几个机构处理反恐怖主义问题(内政部反恐怖主义司中央政治安全局;此外,正在建立一个国家安全局)。由政府决定反恐怖主义领域的总的政策和措施,并由各机构发挥规定的作用。

为确保有效的反恐怖主义活动,在有关机构之间经常进行协调,甚至包括在必要时,建立一个危机管理小组。

各机构根据政府规定的总政策确定其本身的计划和方案。各种职能的分配要 在机构间协调框架中实施。

现有的机制是通过有关机构之间的双边交流加以运作,并通过外交使团和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在《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机制框架中加以运作。

第2(c)段

答复

1991年关于外侨入境和居留的第 47 号法令,以及 1994年第 4 号执行条例,均涉及外侨进入也门共和国境内的方式,以及入境之后进行登记的程序。另外,还载有涉及居留许可证的规定。该法令使内政部长有权根据该法令所建立的驱逐出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驱逐任何外侨。最后,该法令专门有一个章节讨论如何对外侨非法进入共和国境内或没有履行内政部长作出的驱逐决定进行的惩罚,其中包括罚款和监禁等。

也门是遭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之一。也门没有输出恐怖主义,相反的,它 是恐怖主义输出的目标。它对于有关恐怖主义的各种公约的态度是,对这些公约 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均一视同仁,正如《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是具有包容 性的,而且没有将阿拉伯人与非阿拉伯人视为不平等。

第2(d)段

答复

1998年关于打击绑架和武装劫持的第24号法令规定了各种惩罚措施,包括对绑架、武装劫持或抢劫公共或私人财产的团伙头目判处死刑。

该法令规定对任何绑架者判处 12 年至 15 年监禁,如果绑架的对象是妇女或青少年,则增加到 20 年。

该法令规定对于在外国或在某团伙中试图犯下绑架、武装劫持或抢劫公共或 私人财产行为的任何人判处 10 至 15 年监禁。

该法令还对劫持任何空中、陆地或海上运输手段的任何人判处 10 至 12 年监禁,如果因劫持造成任何人受伤,则要增加到 15 年。

在为了对公共当局施加压力或为了获得好处或优势而劫持人质的情况中,该 法令规定判处 10 至 12 年监禁。 当任何人对负责打击绑架、劫持、武装劫持或抢劫罪行的个人在履行职责时 对其进行攻击,则可判处 7 至 10 年监禁,如果这种进攻造成身体伤害,上述惩 罚则增加到 15 年。

该法令规定对协助绑架者或劫持者,或隐藏被绑架者或被劫持者或者抢劫的 物品实施的惩罚为5至8年监禁。

也门共和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安全文书清单:

- 1. 也门共和国与前苏联的安全合作协定:
- 2. 也门共和国与沙特阿拉伯之间在毒品领域的合作协定;
- 3. 与利比亚达成的安全合作协定:
- 4. 与沙特阿拉伯达成的安全合作协定;
- 5. 与埃塞俄比亚达成的安全合作协定;
- 6. 与约旦达成的安全合作协定;
- 7. 与埃及达成的安全合作协定:
- 8. 与吉布提达成的安全合作协定;
- 9. 与阿尔及利亚达成的安全合作协定;
- 10. 与卡塔尔达成的安全合作协定;
- 11. 与厄立特里亚达成的安全合作协定。

关于国际协定,请参看也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对第3(d)段问题的答复。

第 2(e)段

答复

也门法院处理各种犯罪行为的权限:

根据也门法律,也门法院能够对在也门国家领土之外的犯罪者进行审判,但必须受到三个条件制约:

- 1. 根据也门法律, 所犯行为被视为罪行;
- 2. 犯罪者已返回也门共和国境内;
- 3. 根据犯罪行为发生国的法律,该行为构成应受惩罚的罪行。

《刑事诉讼法典》(1994年第13号法令)第246条对此有明确规定,其规定如下:"也门法院有权审判在境外犯下也门法律视为罪行的任何也门人,条件是此人已返回也门共和国,而且根据所犯罪行发生国的法律,该行为应受惩罚"。

根据也门法律,在下列情况下,也门法院有权审判在也门共和国境外犯下罪行的外国国民:

- 如果此人所犯罪行有损于也门国的安全;
- 如果此人犯下了模仿或伪造也门国或也门国任何公共机构的官方印章:
- 如果此人犯下伪造在也门国境内合法流通的国家货币,以违反法律的方式将这类货币从也门境内运走,或为了流通而获得该货币,或者通过消极影响也门国民经济的非法方式利用该货币进行活动。

在这方面,《刑事诉讼法典》第247条规定如下:

"根据《刑法典》第二卷第一章的规定,也门法院有权审判在也门境外 犯下有损于也门国安全罪行的任何人,或犯下模仿或伪造也门国印章或任何 公共机构印章的任何人;或犯下伪造合法流通的国家货币,输出这种货币或 为了流通或经营这种货币而获得该货币的任何人。"

上述条款给予也门法院的权限是综合性的,包含对"犯有·····的任何人"进行审判,无论罪犯是也门人或外国人,而且无论此人是居住在也门共和国境内或境外。

此外,《刑事诉讼法典》第17(2)条规定如下: "《刑事诉讼法典》适用于公民以及外国国民和无国籍者"。该条款申明,如上一个条款所述,也门法律适用于居住在也门的外侨。关于给予也门法院的权限问题,如果居住在也门的一名外侨在也门国境外犯下《刑事诉讼法典》第247条提及的罪行之一,也门法院具有审判司法权。《刑事诉讼法典》第236条以概括的方式回答了哪个审判法院有权审理的问题(即法律给予哪个法院进行这类审判的权力),该条款规定如下:

- 1. 如果也门法律条款适用的某项罪行是在也门境外发生,而且罪犯在也门 共和国没有一个已知的居住地点,而且没有在该地点被逮捕,则应当在首都的法 院对此人提出刑事诉讼;
- 2. 如果该罪行部分是在也门共和国境外,部分是在境内犯下,对在也门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之地具有司法权的法院在当地有权对该罪行进行审判。

《刑事诉讼法典》第234条规定如下:

- 1. 应根据犯罪发生地、被告居留地或被告被逮捕之地来确定当地的司法权。首先审理诉讼的法院的司法权将保持不变。
- 2. 在犯罪未遂的情况下,应当认为在试图犯罪的每一个地点均犯下该罪行。

第 234 和第 236 条明确规定审判在也门境外所犯罪行的案件时,根据也门法律,哪些法院有权进行审判以及哪些法院具有司法权,具体规定如下:

- 如果此人没有已知的居所,或者没有在也门共和国境内被逮捕,而且在 也门境外犯下罪行,那么,审判此人的权力则属于首都的法院。
- 如果也门人在也门境外犯下第 246 条规定的罪行,或者外侨在也门境外 犯下第 247 条规定的罪行,而且在也门有已知的居所,或者在也门任何 地方被逮捕,那么,具有审判权的法院应当是对被告的居住地点或被逮 捕地点具有司法权的法院,或者是首先受理诉讼的法院。
- 上文第 234 条对该问题关于"或者通常居住在也门"的这一部分提供了答复,因为如果此人是经常居住在也门的外侨,那么,对被告居留地具有司法权的法院有权对此人进行审判。

第2段(f)

答复

也门属于缔约国的关于刑事互助和关于引渡的双边和多边公约的清单

	公约名称	类型	批准威加入的日期
1	阿拉伯司法合作公约	多边 (阿拉伯)	1984年
2	阿拉伯禁止非法使用和贩运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公约	多边 (阿拉伯)	1998 年
3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多边 (阿拉伯)	1999 年
4	也门与约旦之间司法和法律合作协定	双边	1998年
5	也门与突尼斯之间司法和法律合作协定	双边	2001年
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多边(国际)	1987年2月9日
7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 约	多边(国际)	1987年2月9日
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	多边(国际)	1991年11月5日
9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 瓦公约	多边(国际)	1970年7月16日
10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多边(国际)	1970年7月16日
11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多边(国际)	1970年7月16日
12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多边(国际)	1970年7月16日
13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多边 (国际)	1990 年 4 月 17 日
14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多边 (国际)	1990年4月17日

目前存在一些关于该主题的公约草案。也门打算与一批阿拉伯国家缔结多边公约(《打击跨越阿拉伯国界有组织犯罪公约》),或者与各缔约国缔结多边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和《反腐败国际公约》),或者与阿拉伯和非阿拉伯国家缔结双边条约,如埃及、阿尔及利亚、苏丹、吉布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印度等。

没有任何必须满足司法援助要求的具体或固定法律时限。然而,在收到要求 之后,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法律步骤加以满足。

在也门满足这类要求实际所需的平均时间,有赖于要求司法援助案件的重要 性和性质。通常需要一至十二个月,甚至更长。

第 2(g)段

答复

已成立一个毒品管制局。

与专门机构的协作是通过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的联络办公室和国家中央刑警局加以进行。

通过双边合作交换贩运毒品者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名单,以便防止他们的行动。

公民身份机构已开始致力于一个通过电脑发放身份证的项目,利用先进技术防止伪造。同样,移民和护照部已开始利用一个能防止伪造的保险系统发放护照。

目前正利用最先进的系统,建立入境点的控制系统。

控制非法过境的做法是,通过与也门具有双边合作协定的邻国进行合作和协调加以进行。

第3(d)段

答复

自从也门于 1983 年 3 月批准《关于禁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来,它竭尽全力颁布国家立法,使其法律文书能符合它属于缔约国的国际公约和协定。

第3(e)段

答复

针对也门加入或批准的每一项国际公约颁布一项法律,之后,使这项法律成 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将国际公约规定的罪行纳入也门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条约的条款之中。

第3(g)段

答复

引渡也门境内罪犯的法律根据载于也门属于缔约国的双边和多边国际条约 及公约。因为通过批准这些条约和公约,这些文书便成为也门国内立法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因此是可以实施的。

也门竭尽全力,通过其各种司法、政治、立法和安全机构,依照这些文书颁 布立法或修正其立法。

引渡也门境内的罪犯需要视是否存在关于该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公约及条约而定。

根据也门属于缔约国的公约,也门可以出于政治动机拒绝引渡,因为这些文书所基于的根本原则之一是,被告的罪行不应该具有政治性质。

也门在处理与《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问题的做法与处理非缔约国问题的做法没有差异。不引渡政治犯的原则是普遍适用的。

12